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羅詩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娛樂節目)5
盧偉文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3
曾珮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5
鄭智榮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1
李潔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王曉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a
陳 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4b
祝效賢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1a
林國棟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a
石雅穎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3a
馮傑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陳炎坤先生	沙田警民關係組馬鞍山分區社區聯絡主任
陳慧敏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馬美珍女士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馬鞍山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隊長
林健勇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馬鞍山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註冊社工
蘇寶鈿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中心主任
宋立揚先生	沙田文藝協會主席

列席者

林麗純女士
黃志如先生
葉兆廣先生

職銜

沙田文藝協會總幹事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行政總監
沙田學生大使召集人香港旭日扶輪社前社長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SBS,JP
程張迎先生,MH
梁家輝先生
曾素麗女士
許銳宇先生

職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內地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及活動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梁家輝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以上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文件 FGA 24/2017)

5. 龐愛蘭女士建議可考慮於到訪新加坡時，考察當地與長者有關的房屋事宜、當地人車分流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零耗能建築 (Zero Energy Building)，以及感官花園 (Sensory Garden)。
6. 容溟舟先生詢問如秘書處人員隨團外訪，相關支出將如何處理；如區議員需要帶同隨行人員隨團外訪，相關支出可否由有關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承擔；如有區議員付費申請簽證，惟最終被當地政府拒絕入境，有關申請簽證的開支可否由有關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承擔；秘書處會否協助聯絡擬考察地點的政府機關；以及秘書處會否在訪問活動完結後，為訪問團撰寫訪問報告。
7. 李子榮先生建議可考慮於到訪新加坡時，考察當地處理廢物的方法，以及與土地發展有關的事宜，例如當地政府如何開拓土地資源等。此外，他又建議外訪日期安排在緊接長假期(例如：聖誕節、新年或復活節假期)前後，以便區議員安排參加外訪。
8. 李世榮先生建議訪問團可考慮於到訪新加坡時，考察當地議員的辦事處，了解其日常運作，以及與當地主管教育事宜的政府機關代表會面，了解當地的教育政策。此外，他又建議因應新加坡的地域幅員，把擬議行程縮短至四日三夜。
9. 丁仕元先生欲了解外訪新加坡的訪問詳情，以及如區議員需要帶同區議員助理隨團外訪，相關支出可否由有關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承擔。此外，他建議外訪住宿以每人佔一房來安排。
10. 陳國強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建議於新加坡考察的事項大多數均可由互聯網取得資訊，而他本人亦對新加坡頗為熟悉。在此情況下，他建議改為考察台灣。此外，他又建議外訪住宿以每人佔一房來安排。
11. 李永成先生表示，如有需要，他不介意外訪住宿以每人佔半房來安排。他亦表示區議員親身到新加坡考察，可對新

加坡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他表示區議員一般均需要在聖誕節和新年假期期間參與多項地區活動，所以，他建議外訪日期可緊接復活節假期前後，以便區議員安排參加外訪。此外，他認為五日四夜的行程可令考察更深入。

12. 陳兆陽先生建議區議員到訪新加坡時，可對擬考察的事項作深入探討。他又建議避免於長假期期間進行外訪，以節省開支。此外，他欲了解如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在外訪活動後有盈餘，餘款會如何處理。

1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會轄下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於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通過外訪計劃建議後，進一步擬備外訪交流團的細節；
- (b) 秘書處協助籌備外訪計劃時，會協助聯絡擬考察地點的政府機關和公共機構；
- (c) 工作小組擬備外訪交流團的細節時，會考慮上述由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擬考察的事項、外訪行程時間的長短、外訪日期、住宿安排等；
- (d) 如外訪交流團有秘書處的人員隨行，有關人員的開支將不會由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承擔；
- (e) 秘書處現正搜集有關傷殘人士參與外訪活動所需開支的詳情，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聯絡，探討承擔有關開支和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支援的安排；
- (f) 參與外訪的區議員須自行檢查其出入境旅遊證件是否有效，以及是否需要申辦簽證；

- (g) 訪問團可推舉參與外訪的其中一名區議員擔任撰寫報告的工作，以符合“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中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要求；以及
- (h) 每位區議員在每次認可職務外訪活動中所需承擔的合資格開支，將從其“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如區議員今屆的“外訪撥款帳目”在是次建議的外訪活動後有盈餘，餘款會留在有關帳目內。工作小組日後可探討區議員運用有關餘款來安排其他外訪活動的可行性。

14. 委員一致通過區議會外訪計劃的建議，並推薦予區議會審批。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修訂計劃
(文件 FGA 25/2017)

15. 容溟舟先生表示，建議修訂沙田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中提及的提升區內大型活動的規模和豐富活動內容，以響應香港回歸 20 周年。他欲了解有關詳情，以及有關改善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金額為多少。

16. 蕭顯航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到不同地方舉辦不同的戶外活動。他欲了解康文署可否到屋苑的會所或場地舉辦活動。

17. 康文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詩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的大型活動一般為嘉年華會。康文署計劃於有關大型活動中增設新穎和較受歡迎的攤位遊戲，以提升和豐富活動的規模和內容，以及增辦較受區內

居民歡迎的嘉年華會。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改善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金額；以及

- (b) 康文署正舉辦一項名為“與鄰共舞”的活動，以響應今年“全民運動日”舞蹈的主題。全港十八區的屋苑如有意舉辦舞蹈活動，可向康文署申請在有關屋苑的場地安排一節約兩小時的舞蹈指導。如有需要，有關屋苑可考慮向康文署申請舉辦第二節的舞蹈指導。如康文署日後有其他可延伸至屋苑場地舉辦的活動供公眾申請，署方會通知區議會。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予區議會審批。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6/2017)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沙田區未來將會增加三個選區，而合約員工基於其合約期和合約薪酬的性質，流動性相對較大。他欲了解民政處就秘書處的長遠人手安排有何計劃；
- (b) 據他觀察所得，現時秘書處的辦公空間有限。他認為除了考慮增加人手之外，秘書處亦應同時考慮辦公空間是否足夠；以及
- (c) 他認為建議聘請的合約活動統籌員對區議會撥款事宜未必有充分了解。因此，對於由合約活動統籌員協助將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和發還款項的申請表電子化的安排，他有所保留。另一方面，由於區議會獲得的整體撥款額是按財政年度來釐定，日後區議會用以聘請合約員工的資源或需要調整。對於由合約活動統籌員協助將上述申請表電子化的安排的持續性，他亦有所保留。

20. 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除了常設行政主任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外，區議會早前亦撥款為秘書處聘請了全職合約行政助理和全職合約活動統籌員，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秘書處會與總署保持聯絡，配合總署就秘書處於沙田區未來增加選區後的人手安排；
- (b) 因應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增加，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項目亦相應增加，秘書處需要更多人手處理、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因此建議增聘全職合約員工，以應付秘書處因應上述情況而新增的工作量；
- (c) 根據以往經驗，近年總署每年均會檢討署內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亦會於每年年中左右相應調整；以及
- (d) 秘書處了解到將來增加人手後，對辦公空間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日後在編配辦公空間時，秘書處會徵詢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的意見，以符合無障礙通道和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2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補充，建議增聘的一名全職合約活動統籌員，會協助把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和發還款項的申請表電子化，以方便區內團體提出申請，而秘書處的工作流程亦會優化，以縮短處理有關申請表的時間。他和秘書處的相關同事也會就電子化事宜提出意見。此外，區議會每年均會因應其所得的整體撥款額，預留足夠款項來聘請區議會的合約員工，預計此項安排將會維持不變，以保持聘請合約員工的持續性。民政處會適時向總署反映秘書處的人手情況，以期人手配置切合區議會發展的需要。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7/2017)

23. 陳諾恒先生表示，更新工作計劃提及擬拍攝沙田區宣傳短片，而有關活動詳情則提及擬更新現有短片的內容。他欲知悉工作小組是打算更新現有短片，還是重新拍攝短片。此外，他又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採用較為生動的方式來製作新一輯的宣傳短片。

24. 陳兆陽先生表示，他欲知悉預算拍攝短片的支出 150,000 元是如何估算，以及工作小組是打算更新現有短片，還是重新拍攝短片。

25. 何健南先生回應表示，區議會現時使用的宣傳短片是於上一屆區議會製作。工作小組建議製作新一輯的宣傳短片來取代現時使用的宣傳短片，以切合區議會及沙田區的現況。參考近期類似的拍攝及製作承辦開支，初步估算，拍攝及製作一條約三至四分鐘的短片，包括與工作小組成員開會、租用攝製隊及拍攝器材、配音、中英文字幕、試鏡、拍攝、剪接、後期修改製作等，所需的承辦開支為 150,000 元左右。待有關撥款獲得通過後，工作小組便會跟進製作宣傳短片的詳情。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8/2017)

27. 主席歡迎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陳慧敏女士，以及沙田學生大使召集人香港旭日扶輪社前社長葉兆廣先生出席會議。

28. 李世榮先生及黃冰芬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或合辦團體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

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香港旭日扶輪社。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批准把上述活動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9/2017)

30. 陳兆陽先生、黎梓恩先生、李永成先生、唐學良先生、葉榮先生和余倩雯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防火委員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0/2017)

32. 林松茵女士、李子榮先生、蕭顯航先生、衛慶祥先生、王虎生先生、黃冰芬女士和余倩雯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或合辦團體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沙田婦女會和沙田文藝協會。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3. 陳兆陽先生欲了解上述撥款申請的建議燈飾項目地點，會否與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燈飾項目地點重疊。

34. 容溟舟先生表示，過往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於區內設置的燈飾曾發生故障，致使承辦商需要花時間維修。他欲了解上述撥款申請的建議燈飾項目工程會否加入條款，以規限承辦商日後如遇上燈飾故障時所需的維修時間。

3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潔玲女士回覆表示，翠榕橋、沙燕橋和瀝源橋在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設有永久燈飾裝置。據了解，有關計劃會於翠榕橋和沙燕橋的橋身兩側設置燈飾，於晚上八時(特別節慶期間則為晚上六時)至九時三十分亮燈，而上述撥款申請的建議燈飾項目地點，則位於翠榕橋和沙燕橋馬路中央的分隔欄，於晚上六時至十一時(特別節慶期間則為翌日凌晨一時)亮燈。此外，鑑於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於城門河畔設置的燈飾曾於前年農曆新年期間發生故障，該統籌委員會往後已加強燈飾活動幹事巡視燈飾狀況的工作，亦已要求承辦商加緊巡視和留意燈飾的狀況。合約又訂明，承辦商須於得悉燈飾發生故障後三小時內檢查有關燈飾。如故障發生於晚上九時或之後，承辦商則須於故障發生後翌日的早上進行檢查及維修。上述措施實行後，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去年於區內設置的燈飾再沒有發生大型故障。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2017/2018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1/2017)

(一) “舞走毒品·喜躍沙田”舞蹈比賽 2017

37. 陳諾恒先生、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吳錦雄先生、龐愛蘭女士、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或合辦團體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沙田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及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8. 陳國強先生表示，他理解“舞走毒品”宣傳活動已舉辦多年，亦支持上述活動。然而，他認為不會有染上毒癮的青少年參與上述活動，因此舉辦有關活動的意義不大。

39.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³ 盧偉文女士回應表示，滅罪會與志願機構合辦“舞走毒品”宣傳活動已有十多年，該項活動從區內中學及地區團體招募參加者。雖然活動主辦單位不會知道活動參加者過往曾否染上毒癮，但有關活動組織了一班青年人來宣傳滅罪和禁毒訊息，並培養他們團隊合作和遵守規則的精神。

40. 龐愛蘭女士表示，上述活動可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廣為他們接受的表演平台，藉著團隊的凝聚力，向他們宣揚禁毒訊息。

41. 李世榮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過去滅罪會曾舉辦“舞走毒品”宣傳活動，成效顯著。他建議對上述活動的成效持保留態度的委員，日後可考慮出席有關活動，以便對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

42. 黃嘉榮先生表示，滅罪會已舉辦“舞走毒品”宣傳活動多年，希望藉此培養青少年良好的嗜好，向他們灌輸遠離毒品的訊息，從而達到預防性的教育效果。他亦歡迎對上述活動的成效持保留態度的委員，日後可考慮出席有關活動，以便對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

43. 王虎生先生表示，他去年曾出席由滅罪會舉辦的“舞走毒品”宣傳活動，感受到青少年參與宣揚禁毒訊息舞蹈比賽所付出的努力。他呼籲對上述活動的成效持保留態度的委員，日後可考慮出席有關活動，以便對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

44. 董健莉女士表示，據她了解，滅罪會與相關的志願機構皆認同，舉辦上述活動能向青少年宣揚禁毒訊息，達到預防性的教育效果。上述活動旨在向熱愛舞蹈的青少年提供一個表演平台，讓他們可透過舞蹈比賽時朋輩間的合作，互相宣

揚培養良好嗜好、遠離毒品的訊息。舞蹈比賽過後將設嘉年華會，讓青少年可在嘉年華會上表演，向更多公眾人士宣傳禁毒訊息。她亦呼籲對上述活動的成效持保留態度的委員，日後可考慮出席有關活動，以便對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另一方面，她補充說除了藉着上述活動向青少年宣傳禁毒訊息之外，滅罪會亦會到區內的中小學舉辦滅罪禁毒互動交流講座。

45. 蕭顯航先生表示，他認同上述活動的理念。如可行的話，滅罪會可考慮邀請已戒除毒癮的青少年與活動參加者分享他們戒毒的心路歷程，引起活動參加者的共鳴。

46. 林松茵女士表示，上述活動旨在向青少年宣揚禁毒訊息，參與者不限於曾經染上毒癮的青少年。相信滅罪會在上述活動完成後，會總結從活動中取得的經驗，以供日後舉辦與上述活動同類型的宣傳活動時參考。

47.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欲了解民政處有沒有邀請警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與撲滅罪行活動撥款申請有關的查詢。此外，他建議日後如有關於撲滅罪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提交予委員會審批，可考慮同時邀請警方代表出席會議。他又建議滅罪會日後可通知區議員各項活動的舉辦日期，讓區議員考慮出席。

48. 盧偉文女士補充，滅罪會籌劃上述活動時，考慮了青少年對活動的接納程度，並避免活動對某一特定青少年羣組產生標籤效應。警方於活動籌劃期間，曾派出代表參與並提供意見。警方亦有派代表列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就滅罪會“居鞍計劃”的撥款申請的查詢。如滅罪會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委員會通過，滅罪會會於活動舉行前，把活動的宣傳品寄送給區議會議員，藉此宣傳活動，以及讓區議員知悉活動的舉辦日期等詳情，鼓勵他們出席。

4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中心主任蘇寶鈿先生補充，“舞走毒品”宣傳活動已舉辦了十年，每年均有來自

高危羣組的青少年組隊參與舞蹈比賽。他們當中有的是染上毒癮者，亦有已戒除毒癮者。在社工協助下，“舞走毒品”宣傳活動能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健康的活動平台，讓青少年於朋輩間分享毒品的禍害，從而在社區宣揚禁毒訊息。他歡迎委員於會後就是次活動與他互相交流，一起宣揚禁毒訊息。

5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二) 滅罪禁毒互動交流講座@校園

(三) 宣傳滅罪訊息展覽@沙田

(四) “識破騙案·慎防盜竊”宣傳短片分享會

51. 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滅罪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2. 陳國強先生表示，他認為“滅罪禁毒互動交流講座@校園”活動很有意義。他建議向此項活動增加撥款，讓活動可推廣至更多學校。此外，他又表示有意加入滅罪會，參與社區撲滅罪行的活動。

53. 黃嘉榮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除了警方會派員義務擔任“滅罪禁毒互動交流講座@校園”活動的講者外，亦有已戒除毒癮者願意擔任活動的講者，向青少年宣揚毒品的禍害。由於後者很多時只是向活動主辦單位象徵式收取小額交通費，甚至不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活動能以低成本舉辦。

54. 盧偉文女士補充，滅罪會於上年度亦有舉辦同類型活動，撥款額為 1,600 元，活動實際開支為 1,000 元。當時除了警方曾派員免費擔任活動的講者外，志願機構亦協助聯絡已戒除毒癮者擔任志願講者，與青少年分享他們的個人經歷，宣揚正面的人生觀。雖然活動主辦單位向志願講者提供 200 元的交通費，但有部分人選擇不收取任何費用。本年度所申請的活動撥款額為 9,600 元。除了舉辦講座外，滅罪會

於本年度亦擬向活動參加者派發紀念品，以加強宣傳禁毒訊息的效果。

55. 黃學禮先生建議民政處邀請陳國強先生加入滅罪會。

5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五)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沙田滅罪籃球錦標賽

57. 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滅罪會或合辦團體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沙田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六) 居鞍計劃

59. 主席得悉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已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滅罪會的成員。此外，董健莉女士亦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合辦團體沙田鄉事委員會(鄉委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另一方面，主席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合辦團體鄉委會的成員。

60.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欲了解活動過往的成效、活動的宣傳橫額是否包括“居鞍計劃”的 WhatsApp 羣組的宣傳訊息，以及除了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就滅罪會“居鞍計劃”的撥款申請的查詢之外，警方日後可否同時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就滅罪會其他撥款申請的查詢。

61. 盧偉文女士回覆表示，滅罪會會因應個別撥款申請，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活動合辦機構派代表列席會議，回應委員就撥款申請的查詢。

62. 沙田警民關係組馬鞍山分區社區聯絡主任陳炎坤先生回覆表示，他會向沙田區指揮官反映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另一方面，他表示“居鞍計劃”的 WhatsApp 羣組由每區的助理指揮官協助統籌，把罪案訊息經羣組發放予區內每條鄉村的村長，以便村長把訊息轉達給其所屬鄉村的村民。他以馬鞍山區為例，在舉辦上述活動之後，該區爆竊案件的數目比過往下降了超過 20%，可見警方與滅罪會和鄉委會合作舉辦上述活動的成效顯著。由於部分以往於“居鞍計劃”中使用的宣傳橫額已經破損，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將包括更換宣傳橫額的開支。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七) “防止網上罪行-VR”短片拍攝比賽

64. 主席請滅罪會及合辦團體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馬鞍山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成員申報利益。主席得悉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已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滅罪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八) 沙田青年蛻變計劃－有網正能量

66. 主席請滅罪會及合辦團體的成員申報利益，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沙田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馬鞍山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

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深宵青少年工作隊。主席得悉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已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滅罪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2/2017)

68. 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娛樂節目)5 吳麗英女士出席會議。

69. 李世榮先生和王虎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予區議會審批。

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籌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3/2017)

71. 主席歡迎沙田文藝協會主席宋立揚先生、總幹事林麗純女士及中國香港單車聯會行政總監黃志如先生出席會議。

72. 陳敏娟女士、林松茵女士、衛慶祥先生、王虎生先生、黃冰芬女士和黃宇翰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 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籌備委員會或合辦團體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中國香港單車聯會和沙田文藝協會。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34/2017)

7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修訂預算

(文件 FGA 35/2017)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文件 FGA 36/2017)

75. 委員會備悉上述兩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7.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九月